

#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 (或公司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 (民國)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\_\_\_\_\_間\_\_\_\_\_調解事件委任\_\_\_\_\_
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(委任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